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事聲字第10號

聲明異議人 昱達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棟銘

相對人 案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佳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即債權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所為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114年度司促字第769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異議駁回。
- 二、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案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案呈公司)前曾委託異議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惟案呈公司並未給付異議人代墊之關稅、倉租、檢驗費及運費、報關手續費等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9,118元(下稱系爭款項)，經異議人屢次向案呈公司催繳返還系爭款項，詎案呈公司負責人即相對人李佳燕卻以各種理由推遲支付系爭款項，嗣案呈公司辦理解散登記後，李佳燕並未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清算程序、宣告破產程序，及將清算事務移交破產管理人等，致異議人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李佳燕應與案呈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又異議人雖曾就案呈公司部分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639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下稱另案支付命令)，惟案呈公司現已解散而無財產可供執行，故異議人以相對人迄未給付系爭款項為由，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應屬有據，則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

01 於法即有未合，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02 二、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  
03 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  
04 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  
05 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  
06 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  
07 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  
08 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  
09 參照）。查異議人前就系爭款項聲請本院對案呈公司核發另  
10 案支付命令確定在案，異議人嗣持另案支付命令對案呈公司  
11 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而經本院換發114年度司執字  
12 第58029號債權憑證等情，有異議人提出之另案支付命令暨  
13 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  
14 696號卷第12至15頁，上開卷宗下稱司促卷）；是異議人就  
15 系爭款項債權既已對案呈公司取得上開執行名義，自無再就  
16 同一債權聲請對案呈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之必要，揆諸前揭說  
17 明，異議人此部分顯為重複聲請，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原  
18 裁定據以駁回，於法並無不符，故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應予  
19 駁回。

20 三、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  
21 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  
22 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查，案呈公司就異議人代墊之關  
23 稅、倉租、檢驗費及運費、報關手續費等費用，迄未依兩造  
24 間委任契約清償異議人，充其量僅為單純之債務不履行，難  
25 認其負責人李佳燕有何違反法令可言；又案呈公司解散後，  
26 已選任李佳燕為清算人，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  
27 會議事錄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6至18頁），而異議人就其  
28 所主張李佳燕怠於辦理案呈公司清算程序乙節，並未舉證以  
29 實其說，且異議人既已持另案支付命令對案呈公司聲請強制  
30 執行而全未受償，已如前述，則案呈公司尚未辦理清算終  
31 結，與異議人受有系爭款項無法受償之損害間，究有何因果

01 關係，亦未見異議人提出證據為佐，自難認李佳燕就此有何  
02 違反法令之行為。是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既與公司法第23條  
03 第2項之規定要件尚屬有間，則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  
04 聲請，與法亦屬無違，則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同屬無據，應  
05 併予駁回。

06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2 書記官 潘昱臻